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996 公司简称:中新科技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新科技	60399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斌权	盛伟建
电话	0576-88322505	0576-88322505
传真	0576-88322096	0576-88322096
电子信箱	stock@cncoptronics.cn	stock@cncoptronics.cn

1.6 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0,04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100,05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15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预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平板电视

平板电视指屏幕呈平面的电视,它是相对于传统显像管电视机庞大的身躯作比较而言的一类电视机。以产品的主要用途划分,平板电视分为大尺寸(≥32吋,下同)平板电视和小尺寸(<32吋,下同)平板电视。

分类	用途及简介	显示屏种类	附加功能
大尺寸(≥32吋)	主要为家庭客厅使用,将逐渐演变为家庭娱乐中心。大尺寸产品中以32吋、40吋和42吋为主流产品。随着消费能力的提高,平板电视平均尺寸逐年扩大,50吋、55吋甚至65吋已逐渐成为市场主流。	包括液晶显示LCD和LED、等离子显示PDP、有机发光显示OLED等,其中LED是市场主流,未来OLED将逐渐首先应用于大尺寸产品并逐步取代LCD、LED	对于娱乐功能和视听享受的需求,使超高清、3D及智能等附加功能应用于大尺寸产品,市场上通常称为超高清电视、3D电视和智能电视
小尺寸(<32吋)	主要为厨房、卧室及娱乐场所等使用;商用方面主要应用于广告。小尺寸产品以19吋、24吋和28吋为主。	主要为液晶显示LED?	集成内置光驱,可播放碟片如DVD、CD、VCD;具有丰富的功能接口

主要产品:

满足局部市场需求的ELED一体机系列\ELED一体机带DVD系列:?寸别涵盖15.6英寸至28英寸,主要功能包括多媒体USB、多制式支持、HDMI输出、SPDI数字音频输出 、REC录像功能、YPBPR分量接口、内置光驱。

超薄低成本DLED TV系列:寸别涵盖21.5英寸至65英寸,主要功能包括HDMI接口、多媒体USB、多制式支持、广视角、SPDI数字音频输出 、REC录像功能、YPBPR分量接口。

市场主流超高清DLED/ELED?TV、智能DLED/ELED?TV系列:?寸别涵盖32英寸至85英寸,主要功能包括HDMI接口、多媒体USB、多制式支持、广视角、SPDI数字音频输出 、REC录像功能、YPBPR分量接口、3D/2D自由转换、智能安卓系统、无线Wi-Fi支持、支持MHL功能、支持Miracast、高亮度,高色域。

高端市场树品牌及企业形象,获取高利润的玻璃背板ELED?TV系列\无边框ELED?TV系列:?寸别涵盖49英寸至55英寸,主要功能包括HDMI接口、多媒体USB、多制式支持、广视角、SPDI数字音频输出 、REC录像功能、YPBPR分量接口 、3D/2D自由转换、智能安卓系统、无线Wi-Fi支持、支持MHL功能、支持Miracast、高亮度,高色域。

伴随互联网行业发展,顺势而生的云屏电视系列:主要功能包括 "云屏+云盒+声霸"分体式设计、超窄边框无缝折弯、以超薄一体化全金属或透光玻璃作为机壳、采用4K*2K超高清显示,并且运用自主研发的仅通过一根云线接入液晶屏的专利技术。

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是自2010年以来新兴的消费电子产品,简称有Pad、Tablet PC、Flat PC等。平板电脑是一种信息处理终端,其外形尺寸介于笔记本电脑和手机之间,处理能力强于智能手机,可提供无线网络连接能力及实现互联网应用,可安装第三方应用程序,移动便携性优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利用触摸屏作为核心输入输出设备,允许用户通过手指或触控笔进行操作。按产品尺寸分类,平板电脑主要有7吋、8吋、9.7吋和10.1吋四个主流尺寸,按屏幕显示效果分类,平板电脑主要分为标清和高清两大类。

主要产品:

市场主流的高清平板\3G通话语音平板: 主要功能Android4.2.2/4.4系统、分辨:2048*1536/1280*800/1024*768/800*480(IPS)、3G/GPS/BT/WIFI、支持TVs数字电视的功能、支持3D高清视频,H.264,H.265高清视频解码、支持多屏互动的功能、扩展内存支持/USB/TF/HDMI、支持NFC/RFID行业应用、内置北斗导航系。

运用于特殊领域的工业平板\三防平板\多功能平板\智能家居平板\学生教育平板\Intel芯平板: 主要功能分辨2048*1536/1280*800/1024*768/800*480(IPS)、Android4.2.2/4.4系统 、3G/GPS/BT/WIFI、支持TVs数字电视的功能、支持3D高清视频,H.264 ,H.265高清视频解码、支持多屏互动的功能、扩展内存支持/USB/TF/HDMI、支持NFC/RFID行业应用、内置北斗导航系统、统一对多、点对点的学生教学系统、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功能、独创桌面语音搜索,桌面应用系统、具有三防功能。

(二)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ODM模式,该模式又细分为 "菜单"模式和 "量身定做"模式。

1、"菜单"模式

公司研发和销售人员通过对目标市场进行调研,就目标消费群、销售通道、卖点、功能、价格、产品趋势等进行详尽分析,将公司的技术开发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使技术开发服务于市场,服务于客户,开发出具有集成化、多功能化的消费电子产品,以 "菜单"形式供客户选择,客户选择下单后公司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贴上客户的品牌销售给客户。

2、"量身定做"模式

公司根据品牌商的产品规划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贴上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量身定做"产品的关键是,一方面公司产品设计人员对于客户产品需求的理解程度决定了公司设计出来的产品能否符合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开发设计、样品试制周期长短一定程度上构成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较快的响应速度保证了公司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能力。

(三)行业状况

按产品的用途及消费群体分,公司平板电视与平板电脑产品均属于消费电子产品。消费电子是指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的电子类产品,最终实现消费者自由选择资讯、享受娱乐的目的。消费电子终端设备产品属于人们日常消费的用品,对于消费者而言,消费电子产品的使用方便生活、增加乐趣、丰富娱乐、提升品质,消费电子产品已经成为现代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1、行业特点

消费电子行业有以下主要特点:

(1)技术和产品更新速度快

快速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是消费电子行业最显著的特点,也是推动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的原动力。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以及信息技术融合并在消费电子产品中成功应用,从而不断衍生出集合多种功能的产品。在快速的技术发展支持下,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与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促使厂商的新产品的推出速度加快,消费电子产品的品牌和数量迅速增长,竞争日趋激烈。

(2)对研发设计要求较高

消费电子产品除了在价格上需要满足消费者的心理期望之外,需要在产品功能用途上紧跟市场趋势,并通过设计体现产品的品味、细节和用户体验。因此,消费电子制造商须通过功能和工艺技术的研发以及外观造型的创新设计提高产品整体竞争力,其中工业设计对产品成功的影响越来越大,甚至成为消费电子企业占领市场和竞争制胜的关键因素。

(3)消费者对价格变动敏感

基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较快,以及消费者需求不断升级导致产品的生命周期不断缩短等因素,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价格极其敏感。较高的价格弹性使消费电子产品降价拉动的效果非常明显,消费者通常会选择在重大节假日或者购物季采购需要的消费电子产品,例如中国的 "五一假期"、"十一黄金周"、"双十一"网络促销、春节假期和美国的 "感恩节"、"圣诞节"采购旺季等,商家会在这个时候推出折扣很低的促销活动,降价对刺激消费电子产品销量具有显著作用。

2、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1)区域性

目前全球消费电子的产能主要集中在亚洲和南美洲,以中国为主,印度、东南亚地区、巴西、墨西哥等逐渐兴起,这些地区集中了众多品牌的制造基地和代工制造基地。从产业链的角度看,以中国内地为核心,沿东南海岸一线顺延,分列着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印度等国家和地区,从芯片到软件,从工业设计到模具制作,从元器件到产品,消费电子产业链日益完善和成熟,竞争力逐年增强,已经影响到全球消费电子的产业格局。

消费电子行业企业需要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丰富的生产经验、良好的人员管理、优秀的成本控制、大量的资金储备,同时需要上下游配套比较完善,所以此类企业一般处于经济比较发达和产业比较集聚的地区。目前,广东、浙江、江苏等省份是国内消费电子及消费电子代工企业的主要所在地。

(2)周期性

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终端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变化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对代工厂商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型消费电子终端和应用领域的涌现,会驱动消费电子行业大周期成长。

(3)季节性

消费电子产品具有季节性特征。欧美市场方面,主要的节日如感恩节、圣诞节等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各品牌厂商、零售商等一般在四季度集中备货,以应对节日的购物热潮。此外,其他节日如复活节等也会引起产品的销售增加。相较而言,每年第一和第二季度需求较少,属于行业淡季。国内市场方面,因为五一假期、十一黄金周、"双十一"网络促销、"双十二"网络促销、春节假期等因素,每年第三、第四季度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

3、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研发生产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随着公司2015年底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在国内行业企业中已处于较高水平,且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公司在2015年开始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同时开拓,并导入了品牌发展战略,销售收入明显提高,未来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2,715,872,298.69	1,638,968,608.82	65.71	1,474,112,369.93
营业收入	3,463,163,307.09	2,407,545,707.74	43.85	2,351,065,97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29,918.02	102,643,387.29	5.15	111,194,0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682,940.87	91,661,557.76	9.84	105,391,9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7,764,354.48	764,991,636.46	77.49	662,348,24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74,030.34	-29,857,256.82	-465.60	233,945,183.60
期末总股本	200,100,000.00	150,000,000.00	33.40	15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8	5.88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8	5.88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8	14.38	减少1.20个百分点	18.33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07,399,771.35	1,049,210,727.30	889,764,685.82	816,788,12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7,046.98	38,298,021.44	31,794,378.48	27,270,47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37,258.76	35,123,451.87	31,621,857.70	26,700,37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23,179.34	-314,128,911.53	-453,045,768.56	-168,874,030.34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3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1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02,375,000	51.16	102,37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珍慧	0	14,437,500	7.22	14,437,5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德松	0	14,437,500	7.22	14,437,5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500,000	3.75	7,50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500,000	3.75	7,50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750,000	1.87	3,75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444	54,444	0.0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60	51,860	0.0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梁静	50,100	50,100	0.0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浦蕴秋	26,856	26,856	0.0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德松和江珍慧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德松和江珍慧分别持有其55%和45%;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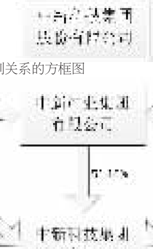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34.63亿元,同比增长43.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亿元,同比增长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58亿,同比增长77.49%。具体详见《2015年度报告》。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中新国际网视有限公司、中新国际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新家视有限公司和中新通网络支付有限公司等6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14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前以电话、邮件、传真、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3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德松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预算报告》。

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6,316.33万元,比上年240,754.57万元,增加105,561.76万元,增幅43.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99万元,比上年的10,264.34万元,增加528.65万元,增幅5.15%

2016年全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46亿元,比2015年增长32.83%;预计将获得营业利润16,650.74万元,比上年度的12,198.04万元,增加4,452.71万元,增幅36.50%;预计将获得净利润13,701.61万元,比上年度的10,792.99万元,增加2,908.62万元,增幅26.95% 。该计划非公司盈利预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6,060,543.71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015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457,926,940.52元。

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0,04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共计转增股本100,05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15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1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4.16%,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到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与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制定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时,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实现良好效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0,04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100,05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15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10万元变更为30,015万元。

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后,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就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1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1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1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01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5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确认,公司2015 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不含差旅费)。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该事项得到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事先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关联董事陈德松、江珍慧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15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备注
陈德松	董事长	0.00	在集团领薪
江珍慧	董事、总经理	61.11	
朱彬彬	董事	0.00	在集团领薪
陈修	董事	0.00	
戴琼	独立董事	8.00	
邵世宏	独立董事	0.00	向董事会申请任职期间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项振华	独立董事	8.00	
吴诚祥	监事会主席	31.04	
杨晓	监事	0.00	在集团领薪
陈维建	职工监事	10.94	
张英	副总经理	39.00	
慕安江	副总经理	41.89	
曹中国	副总经理	54.02	
赵军辉	财务总监	37.42	
陈斌权	董事会秘书	8.10	2015年11月就任
范志敏	原董事会秘书	26.04	2015年9月离任
林君	原财务总监	1.15	2015年1月离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人员年度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可以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办理银行借款;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前述事宜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超过该等额度范围的授信及融资,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发生额和余额均为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邵世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建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陈建远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陈建远先生,1961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三级律师,现任浙江乐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律师、党支部书记,温州市律师协会公司、金融、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社科联社区研究会常务理事,温州商人联谊会高级顾问,东盟十国温商联合总会高级顾问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更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鉴于邵世宏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原因, 其担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一并辞去,因此公司董事会拟补选陈建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委员会主任,同时拟补选陈建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陈建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莫康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莫康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莫康良先生简历如下:

莫康良, 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管理工程专业。历任合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师,富士康科技集团采购工程师,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中心经理、策略采购总监等职务。2011年5月至今担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15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前以电话、邮件、传真、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3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诚祥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预算报告》;

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6,316.33万元,比上年240,754.57万元,增加105,561.76万元,增幅43.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99万元,比上年的10,264.34万元,增加528.65万元,增幅5.15%

2016年全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46亿元,比2015年增长32.83%;预计将获得营业利润16,650.74万元,比上年度的12,198.04万元,增加4,452.71万元,增幅36.50%;预计将获得净利润13,701.61万元,比上年度的10,792.99万元,增加2,908.62万元,增幅26.95% 。该计划非公司盈利预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5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确认,公司2015 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不含差旅费)。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6,060,543.71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015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457,926,940.52元。

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0,04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共计转增股本100,050,000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15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1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4.16%,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到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与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制定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时,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实现良好效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16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国际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截止2016年3月28日公司已实际为中新国际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2016年度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公司拟向中新国际电子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融资担保。在融资担保额度之内,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法定代表人:江珍慧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电子器械和器材,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各类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新国际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中新国际电子资产总额145,927,164.06元,负债总额101,530,389.03元,净资产44,396,775.03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242,304.78元,净利润-5,320,866.50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财务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提供担保,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中新国际电子的融资成本,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3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0,00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000,000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和2.95%,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元。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17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德松、江珍慧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劳务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52,429.20
其他	房屋租赁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762.68
合计			9,986,191.88

(三)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466,150.43	9,852,429.20	预计今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运输服务等将会增长。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中新国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会展路181号国际会展中心A座5楼

法定代表人:陈德松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2007年09月30日至2057年09月29日止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代理报关、报检、报验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电子产品及网络技术开发、转让;项目策划、管理、咨询及相关服务;会展、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建筑;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鲜活水产品;家电设备;土产畜产、服装、针纺织品、鞋、化工产品及原料、金属材料及产品、建筑装潢材料、仪表仪器及机械设备、清洁卫生和净化设备、水暖管件、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制冷设备、空用运载器、玩具、体育用品、木材、半成品木材、家具、钟表、纸及制品、塑胶原料及制品、照明设备及产品、化妆品、工业油脂、音响设备、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燃料油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中新国贸总资产111,210.61万元,净资产6,152.26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6,651.81万元,净利润1905.78万元。

中新国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新国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2015年度中新国贸与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新国贸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中新国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验、装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运费等相关运输服务,双方已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双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18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0,04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100,05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15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0,04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100,05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15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公司正处于成长期,经营发展稳健,整体营业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过审慎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德松、江珍慧在董事会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了该议案,并承诺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前6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动。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未来6个月的增持、减持计划的通知。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高送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前6个月内及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19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该事项得到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事先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20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26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中新科技总部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6日

至2016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2015年度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预算报告》	√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	《关于2015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第13项有关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 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3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后续披露的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5,6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至13项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6	中新科技	2016/4/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9:00-11:3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中新科技总部五楼总经理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如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 "中新科技2015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5、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提前电话联系证券事务部了解详情,证券事务部咨询电话:0576-88322505。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5年度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预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 "同意"、"反对"或 "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21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0,04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100,05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15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10万元变更为30,015万元。

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后,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就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1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1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1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01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22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邵世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 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邵世宏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前,邵世宏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邵世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邵世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新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其芳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颜利燕	联系电话:0755-821359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一)2015年度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工作情况汇总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有效执行情况。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2015年度未召开股东大会。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1次,其中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监事会1次,其中保荐代表人列席监事会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015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保荐代表人未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5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保荐人未发表独立意见。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则本机构/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是	不适用
2.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承诺: 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4公司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是	不适用
5.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本机构/人将按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公告日前30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机构/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是	不适用
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是	不适用
7 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每次减持时,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是	不适用
8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陈德松或江珍慧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其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每次减持时,陈德松或江珍慧将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是	不适用
9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减持时,联创永溢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魏其芳 颜利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